

經濟部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114年9月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台糖公司	友善土地扎根綠境-走進百年糖都・漫遊蒜頭糖廠	於風傳媒網站刊登廣告1則	網路媒體	114.8.4-114.8.10	秘書處	國營事業	管理費用	47,619	國風傳媒有限公司	廣宣本公司蒜頭糖廠於今年取得環境教育認證，藉由宣傳蒜糖特色，邀請民眾走訪糖廠。	風傳媒網站	於本月核銷
台糖公司	友善土地扎根綠境-走進百年糖都・漫遊蒜頭糖廠	於臺灣時報刊登廣告1則	平面媒體	114.9.13	秘書處	國營事業	管理費用	50,000	臺灣時報股份有限公司	廣宣本公司蒜頭糖廠於今年取得環境教育認證，藉由宣傳蒜糖特色，邀請民眾走訪糖廠。	臺灣時報	
台糖公司	台糖有機米——健康、安心、永續的最佳選擇！	於2025臺灣智慧農漁週展覽期間刊登數位廣告	社群媒體	114.7.1-114.9.6	企劃處	國營事業	管理費用	14,286	貿有展覽有限公司	於「2025臺灣智慧農漁週」展覽期間增加台糖公司企業形象曝光度	Facebook	於本月辦理核銷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（如契約等）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- 8.